

CTB/IT 107/4/1 (03) Pt.31

LS/B/38/02-03

(852) 2189 2207

(852) 2511 1458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現將你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 草案第 3 條 – 新增的第 5A 條及附表 3

##### (a) 項

正如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 107/4/1 (03) Pt. 29）所述，目前，部分法例載有以郵遞或面交送達方式向有關方面送達文件的提述或規定。這些條文是於電子交易尚未流行的年代制定。時至今日，有一些交易已無理由不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而這些法律條文對採用電子方式送達文件和推行電子政府構成障礙。不過，若由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逐一自行修訂這些法律條文（當中很多會

涉及對主體法例的修訂），以便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這並非有效率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藉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新增的第 5A 條和附表 3（後者可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予以修訂，而該等命令屬附屬法例），為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更方便的途徑，以消除上述障礙。

現階段，我們建議在附表 3 內加入的條文，包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119Y(1)(a)及(b)條、《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50(1)條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45(1)條。這些屬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署長)職責範圍的條文就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部、《差餉條例》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送達有關文件等可用的方式作出規定。這些條文是於電子交易尚未流行的年代草擬，其用意並非要摒除電子方式。就《差餉條例》第 50(1)條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45(1)條而言，署長現準備接受以電子方式向他送達有關文件。

#### *(b) 項*

第 19 條屬一般條文，就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作出規定。我們同意，第 19 條下的條文並非全部可適用於新增的第 5A 條。它們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應用於新增的第 5A 條。舉例說，收訊者必須為接收電子紀錄指定一套資訊系統，新增的第 5A 條才適用。因此，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應按第 19(2)(a)(i)條決定。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 部所送達的文件其中一部份是由業主送達租客或由租客送達業主，即不涉及政府單位。其他有關條文(例如第 5 條)的情況亦類似。第 5 條除適用於政府單位外，亦適用於非政府單位，如有需要就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作出決定，則須遵照第 19 條的規定。第 5 條並沒有就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制定特定的條文。我們認為，就新增的第 5A 條而言，如有需要就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作出決定，則應依賴第 19 條，而無須在新增的第 5A 條內另訂條文，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c) 項

新增的附表 3 所列的條文並非全都“提述到可用何種方式送達根據該等條例須送達的文件”。《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19Y(1)(a)和(b)條(即新增的附表 3 第 1 項)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送達的通知書、申請書、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就屬該部適用的定期租賃而發出的遷出通知書，可用以下方法送達：(a) 面交送達；或(b)用郵遞寄至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或住址。因此，新增的第 5A 條沒有採用“須送達的文件”這些字眼。

(d) 項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 條，“法律規則”的定義包括“條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就“條例”所下的定義，包括“任何上述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因此，在法律上來說，新增的第 5A 條採用“法律規則”一詞是恰當的。此外，建議新增的第 5A 條採用“法律規則”一詞，亦與就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供資訊作出規定的一般條文(即第 5 條)的用詞一致。我們認為，為求用詞一致起見，應採用“法律規則”一詞。

草案第 4 及 18 條

在第 37 條中，建議以“撤銷或暫時吊銷”取代“撤回”一詞，是因為在核證機關行業內，“撤銷證書”或“暫時吊銷證書”(而不是“撤回證書”)是常用的字眼。建議修訂旨在完善該等用詞。

郵政署署長是《電子交易條例》所指的認可核證機關。根據條例第 37 條，郵政署署長的一項職責是使用穩當系統進行其作為核證機關的服務。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他也獲賦予權力，指明由他所發出的證書為認可證書。在新增的第 6(2)(aa) 條中，“撤回”是一個一般用詞，用於郵政署署長指明為認可證書的證書的該項指明，而不是用於證書(而撤銷或暫時吊銷是用於核證機關終止或暫時停止證書的有效性)。

## 草案第 21 條

### *(a) 項*

現時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46 條就根據該條例披露紀錄和資訊等所訂的規限過於廣泛及嚴格。第 46(1) 條的建議修訂是澄清禁止披露的資訊的範圍，即除第 46(2) 條所訂的情況外，不得披露紀錄等所包含的與任何其他人有關的資訊。舉例說，作出建議修訂後，資訊科技署的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可公布由所有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證書總數。

就你在來信中所舉的例子而言，我們認為刪去與某項資訊有關的人的姓名及其他資料的提述，不會改變該項資訊是與該人有關的事實，亦不會令該等資訊在作出該項建議修訂後可被披露。

### *(b) 項*

加入“或任何其他條例”的建議修訂，旨在讓各有關方面可履行其他條例所訂明的規定，例如向其他規管機構披露資訊的規定。

## 草擬事宜

### *(a) 項*

我們認為無須作出建議的修訂。新增的第 6(1A)(b) 條與現有的第 15(1)、(2) 和 (4) 條做法一致。

### *(b) 和 (c) 項*

我們不反對就第 43(2)、(3A) 及 (3B) 條及第 43A(2)、(4) 及 (5) 條作出建議的修訂，即在“核證機關”之前加上“有關”一詞。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d) 項

在新增的第 43A(3) 條中，採用“上述”一詞就該條文的文意而言是適當的，並與現有第 43(3) 條的做法一致。

現將在新增的附表 3 所列法律條文下以面交送達或郵遞方式送達的文件的一些例子撮載於附件。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黃靜文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電子交易條例》新增附表 3 所列條文下  
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的文件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19Y(1)(a)及(b)條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  
的文件的例子

<u>種類 / 性質</u>	<u>《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有關條文</u>
與申請處所主要用途證明書有關的文件	第 115A(3)、(4)、(7)(a)及(7)(b)條
有關終止或重訂租賃的通知書、要求及申請書	第 117(2)條、第 119(1)及(4)條、 第 119A(1)及(6)條、第 119B (1) 及(2)條、第 119C(2)條、第 119M(2) 條及第 119P(2)條
與新租出或重訂協議有關的通知書	第 119L(1)條*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發出的要求提供詳情表格	第 119T(1)(a)條

\* 須按《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作技術修訂

根據《差餉條例》第 50(1)條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45(1)條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的文件例子

<u>種類 / 性質</u>	<u>《差餉條例》 有關條文</u>	<u>《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有關條文</u> (除另有所指外)
與更正估價冊 / 地租登記冊有關的通知書	第 16(2)條	第 23(2)條
與分攤應課差餉租值有關的通知書	第 21(7)條	《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第 10(4)條
與從估價冊 / 地租登記冊刪除估價或作出臨時估價有關的通知書	第 26(1)條	第 24(3)條
與修改估價冊 / 地租登記冊建議書有關的通知書	第 39(1)條	第 21(1)條
與反對臨時估價、刪除或更正估價冊 / 地租登記冊有關的通知書	第 40(2)(b)條	第 25(3)(b)條
與退還差餉有關的通知書	第 30(3)(a) 及(b)條	